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美容業從業員的確技術參差不齊，但政府亦不應該一刀切將不少高能量儀器分給醫生主理，需知這是療程才是美容師的主要收入來源。政府為甚麼不從另一個角度出發，去統一美容師的技術與資格，令行業百花齊放？

謝謝。